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
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23-00057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站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3]第 23-00057 号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10-82330558
传真 Fax: +86-10-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9号）核准，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0.42元。截止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608,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52,727,712.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672,287.8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文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9月18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20]第23-00006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5,672,287.88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389,411,738.54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73,430,914.84元，本年度使用金额115,980,823.7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79,074,126.11元，明细见下表：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 555,672,287.88 |
|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注1） | 389,411,738.54 |
| 其中：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 224,546,377.12 |
|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 113,397,049.16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8,347,700.00 |
| 补充营运资金（注2） | 23,120,012.26 |
| 减：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 4,249,260.54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17,062,837.31 |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余额 | 179,074,126.11 |
| 其中：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金额 | 100,000,000.00 |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79,074,126.11 |

注1：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7,716.36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11日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23-00220号）。

注2：“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22,176,487.88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3,120,612.26元，超出金额944,124.38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补充营运资金所致。

注3：“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于2022年9月30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共节省资金4,249,260.54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该等节省资金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支付该项目尚余部分质保金等款项。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本公司共设立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10月12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开普）（合称为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乙方）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合称为甲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乙方）及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正常。上述5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签署的三

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公司 | 开户行 | 账号 | 余额（人民币元） | 备注 |
|------|--------------------|----------------------|----------------|-------------|
| 公司 |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 41050171284409999999 | 32,371,019.80 | 活期存款 |
| 公司 | 中国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 41050271284400000001 | 100,000,000.00 | 结构性存款 |
| 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 259872470570 | 0.00 | 本报告期已销户（注1） |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 371907715210603 | 0.00 | 本报告期已销户（注2） |
| 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469010100100141161 | 0.00 | 本报告期已销户（注3） |
| 珠海开普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 | 16410078801800001711 | 46,703,106.31 | 活期存款 |
| 合 计 | | | 179,074,126.11 | |

注1：鉴于公司存放在中国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补充营运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2年12月29日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于2020年10月12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注2：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存放在公司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账号：371907715210603）的募集资金全部余额（截至2022年10月9日实际转出日，该专户余额为67,631,279.80元）作为增加投资珠海开普的资本金，转入珠海开普浦发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浦发银行许昌许继大道支行，账号：16410078801800001711）。上述资金转出后，公司办理了公司招商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招商银行许昌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及子公司珠海开普与浦发银行许昌分行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于2022年10月12日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等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注3：公司兴业银行许昌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69010100100141161）资金用途为“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将“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4,249,260.54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826,709.70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支付该项目尚余部分质保金等款项；同日，公司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湘财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将“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节余资金4,249,260.54元（含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826,709.70元）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支付该项目尚余部分质保金等款项。由于“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按照规定豁免了审批程序（即董事会审议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要求，并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

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



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本报告期，公司共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6种，其中到期产品5种已经全部赎回本金及收益，尚未到期产品金额为10,000.00万元。2022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 委托方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购买金额 (万元) | 起止日 | 实现收益 (万元) | 备注 |
|-----|--------------------|--------------------------|---------|--------------|---------------------------|--------------|-------|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00 | 2022/1/27 至 2022/4/27 | 30.03 | 已到期赎回 |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1/27 至 2022/4/27 | 22.12 | 已到期赎回 |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000.00 | 2022/4/1 至 2022/9/29 | 180.35 | 已到期赎回 |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2/5/5 至 2022/8/5 | 22.99 | 已到期赎回 |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大道支行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00 | 2022/5/5 至 2022/8/5 | 30.70 | 已到期赎回 |
| 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许继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0,000.00 | 2022/11/14 至 2023/3/20 | | 未到期 |
| 合计 | | | | 34,000.00 | | 286.19 | |

2、除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之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 | | 55,567.23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1,598.08 | | 单位：万元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38,941.17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截至期末未投入金额 (2) |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华南基地(珠海)建设项目 | 无 | 26,452.72 | 26,452.72 | 7,346.77 | 22,454.64 | 84.89 | 2023年3月31日 | 不适用 | 否 |
| 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 无 | 11,681.96 | 11,681.96 | 1,168.22 | 11,339.70 | 97.07 | 2022年9月30日 | 505.34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无 | 15,214.90 | 15,214.90 | 1,234.30 | 2,834.77 | 18.63 | 2023年9月30日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注) | 无 | 2,217.65 | 2,217.65 | 1,848.79 | 2,312.06 | 104.26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55,567.23 | 55,567.23 | 11,598.08 | 38,941.17 | 70.0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合计 | | 55,567.23 | 55,567.23 | 11,598.08 | 38,941.17 | 70.0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一年、第二年和第三年分别投资6,164.83万元、4,345.03万元和4,705.03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累计投资2,834.77万元,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差异超过30%。受到行业宏观因素、外部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不及预期。未来年度,公司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时、科学安排投资计划。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7,716.36万元,2020年10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17,716.36万元。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2年11月18日,该项目募集资金实际节余424.93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82.67万元),节余资金形成原因为:①在募集资金投资 | | | | | | | | |



| | |
|-----------------------------|--|
| <p>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 <p>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②截止2022年9月30日，该募投项目尚有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未支付；③募集资金在存放和现金管理期间产生一定金额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
|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 <p>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7,907.41 万元中使用 10,000.00 万元购买了银行结构性存款，其余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无。</p> |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2,217.65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312.06 万元，超出金额 94.41 万元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补充元所致。



李 洪 (仅供报告和标书使用)



姓名 李 洪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21196512156885
 Identity card No.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Hubei Daxin Accounting Firm
 注册会计师
 李洪
 2019年12月17日
 2019年12月17日
 李洪
 2019年12月17日



姓名 李洪
 身份证 420000024393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Hubei Daxin Accounting Firm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Hubei Daxin Accounting Firm
 1999年10月10日



2019.12.17
 2019.12.17

1. When purcha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above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hausted once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is re-certification or resignation.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et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k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NOTES

1. 注册会计师在购领时应当出示上述证书，必要时应当出示。

2. 该证书一经领用即行失效，不得转让或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在领用证书时应当向所属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或会计师事务所交回原证书，或在重新注册、辞职时交回。

4. 注册会计师在遗失证书时，应当立即向所属的注册会计师协会或会计师事务所报告，并在报纸上声明作废旧证书。

狄香雨（仅供报告和标书使用）



姓名：狄香雨

性别：女

年龄：36

学历：本科

职称：中级

执业年限：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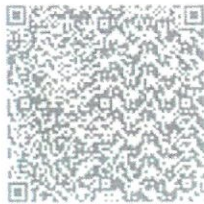
执业经历简介

1998年12月—2000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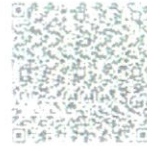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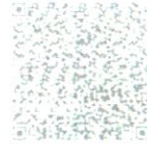
1998年12月—2000年12月
1998年12月—2000年12月
1998年12月—2000年12月



狄香雨(110001530071)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狄香雨(11000153007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狄香雨
2022年年检

执业经历简介

1998年12月—2000年12月

1998年12月—2000年12月
1998年12月—2000年12月
1998年12月—2000年12月



2022年年检